

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30 号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年8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因自查发现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你公司将预付账款、无形资产科目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科目并计提坏账准备，对2018年半年报、2018年三季度报、2018年年报、2019年一季报进行了差错更正，其中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5,061.75万元更正为4,281.77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24日